

证券代码：834552 证券简称：斯巴克瑞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建明、蔡椿军、董艳收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建明、蔡椿军、董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1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1月2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- |
| 李建明 | 董监高 | 时任董事长 |
| 蔡椿军 | 董监高 | 时任董事、总经理 |
| 董艳 | 董监高 | 时任董事会秘书 |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斯巴克瑞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向控股股东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款项人民币8000万元，借款利率4.5675%，借款期限一年。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，会议通知时间、提案表决程序等不符合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且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披露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以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4号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斯巴克瑞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向控股股东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款项人民币8000万元，借款利率4.5675%，借款期限一年。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，会议通知时间、提案表决程序等不符合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且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第七十七条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4号）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斯巴克瑞、李建明、蔡椿军、董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为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目前公司资金运转正常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同时加强对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学习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公司已对控股股东光电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一事进行了补充确认。斯巴克瑞公司以及李建明、蔡椿军、董艳高度重视该处罚事项，今后将加强对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学习，做好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建明、蔡椿军、董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4 日